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——

- (a) 倘若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《條例草案》")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(即終審法院就*W訴婚姻登記官(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)*一案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)前完成審議，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；
- (b) 倘若《條例草案》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，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；
- (c) 倘若《條例草案》被立法會否決，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；及
- (d) 倘若《條例草案》被立法會否決，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4年5月22日